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1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珠海唐家湾镇清华科技园创业大楼东楼6层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、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: 2011年8月12日(星期五)下午14: 00 时起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: 2011年8月11日—2011年8月12日, 其中,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1年8月12日上午9: 30-11: 30, 下午13: 00-15: 00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1年8月11日下午15: 00 —2011年8月12日下午15: 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5、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李东义先生主持了会议。
- 6、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7月23日和8月9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 资讯网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、审议的事项、投票表决的方式等事项。
- 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董 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 -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50人,代表股份数73,182,795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21.23%。其中,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5 人,代表



股份数 71, 277, 433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20. 68%; 以网络投票方式表决的股东 45 人, 代表股份 1, 905, 362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0. 5527%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逐项表决,各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:

(一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依约回购本公司所持深 圳力合数字电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该项议案同意票数 41,759,527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%; 反对票 24,501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%;弃权票 4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。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处置可供 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》

该项议案同意票数 73,157,894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%; 反对票 24,501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;弃权票 4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(三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应收澳门珠光(集团)有限公司往来款坏账准备的议案》

该项议案同意票数 73,139,294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%; 反对票 38,901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;弃权票 4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
(四) 审议通过了《力合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》

该项议案同意票数 73,132,494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%; 反对票 38,901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; 弃权票 11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》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(五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该项议案同意票数 73,132,094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%; 反对票 38,901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;弃权票



11,8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%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律师李间转、张奕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,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认为: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,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力合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力合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12日

